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是用于拨付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乡镇公益性岗位工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培训期间伙食交通补助、职业技能补贴、重点项目和企业招工补贴,项目经费为 1028.06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预期总目标是完成 2022 年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计划拨付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500 人、乡镇公益性岗位工资 5 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00 人、培训期间伙食交通补助 100 人次、职业技能补贴 1200 人、重点项目和企业招工补贴 100 人。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支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资金申请、拨付标准等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579.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28.06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 1028.06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及区及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 802.1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03%。其中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4.36 万元；拨付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招工补贴和务工人员生活补贴 13.92 万元；拨付以工代训补贴 115.29 万元；拨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152.76 万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23.52 万元；享受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 32.3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文、《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 号文件规定管理。资金申请、拨付标准等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严格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补贴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区人社局和就业中心本年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严格对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由实施单位一把手负责，由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实施、对培训人员进行跟班管理，并进行成效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 802.1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03%。其中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4.36 万元；拨付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招工补贴和务工人员生活补贴 13.92 万元；拨付以工代训补贴 115.29 万元；拨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152.76 万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23.52 万元；享受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 32.3 万元。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度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执行，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补贴补助资金申请材料，有效甄别享受补贴补助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虚报冒领等行为，严格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增强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控制项目支出，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专款专用，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补贴补助资金，有效甄别享受补贴补助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对出现造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人员进行核减。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2 年度共拨付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1114 人；拨付乡镇公益性岗位工资 34 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723 人；培训期间伙食交通补助 34 人。完成项目实施进度 88.2%。

(2) 项目完成质量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专款专用，完成绩效目标的 88.2%，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资金使用 802.1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03%。已完成拨付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1114 人；拨付乡镇公益性岗位工资 34 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723 人；培训期间伙食交通补助 34 人。完成项目实施进度 88.2%。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实施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是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一步，对改善就业环境，促进就业有重要的意义。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区就业中心负责统筹及指导各镇街开展本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培训期间伙食交通补助年度指标值 1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34 人，我区有培训意愿的脱贫户等重点人群均已享受过政策，

不能重复享受。重点项目和企业招工补贴年度指标值 100 人，实际完成值 80 人次，经中心多次上门宣传指导，仅收到一家企业申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严格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增强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上门宣传就业技能培训政策，及时发放各项补贴补助。

附：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评价单位（盖章）：

